

济高管综字〔2021〕40号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高新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

2021年12月31日

济南高新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高新区实施以信用和信息化为基础的精准监管、以鼓励创新创业为导向的包容审慎监管、以风险类别为依据的差异化监管和以协同高效为原则的联合监管，推进市场主体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更加公平、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

坚持公开公平。推进监管信息依法公开，推进监管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市场主体权

利平等、规则平等，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坚持分级分类。根据信用分级分类和不同领域特点及风险程度，合理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坚持包容审慎。鼓励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合理观察、引导、规范经营行为，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科学高效。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经营干扰最小化。

坚持寓管于服。强化服务意识，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有机结合，营造利企便民的良好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厘清监管事权。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并动态调整，破解多部门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的交叉监管难题。尤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过程中或因机构职能调整产生的部门监管职责不清、边界不清等问题，产生争议的部门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党群工作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二）强化清单管理。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

殊重点领域，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清单事项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市场监管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三）规范检查行为。实行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具有监管职责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上级检查计划和高新区实际，科学制定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提高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科学性、计划性和有效性。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运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平台，实现执法信息可查询、全覆盖。（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四）实施审批监管联动。对审管一体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主管部门负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管分离事项的审批行为、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建立审管互通共享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审批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对审管分离事项的审批行为、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的投诉举报，对需进一步调查取证的行为，可以提请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主管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对取消行政审

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杜绝出现监管空白。（责任部门：审批服务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五）实施事权履职联动。推进跨领域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由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探索适应新业态的综合监管和整体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效率和精确性。建立监管履职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新业态、新状况联动监管进行协商，形成区域整体合力和综合履职效应。（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六）推进部门执法联动。建立高新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清单，依法及时公示，同时报市场监管部备案。纵深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整治联查”的监管模式，发挥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责任部门：公安分局、市场监管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七）完善监管评估联动。建立监管预警机制，加强对风险较高、无安全指标或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市场、产品的风险跟踪预警。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研究与评估，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落实精准执法、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柔性执法等措

施，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八）做好响应惩戒联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事项时，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所负责行业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信用数据归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跨部门联合失信惩戒措施。推行“信用+政务服务”“信用+行政监管”，使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责任部门：发展改革和科技经济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九）开展协同共治联动。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社会共治格局。（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监管职能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梳理工作职责，建立各自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并报市场监管部备案，有动态调整的于调整后一个月内完成备案。综合管理部、市场监管部将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协调督导，确保工作推进有力。

（二）推进监管能力建设。推进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

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监管技术水平，培养“一专多能”的监管执法人员。推进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保障基层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投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三）明确履职评判界限。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行业主管部门要梳理监管人员监管行为容错清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限，对严格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但监管对象因其他原因出现问题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免责。

